

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應屆畢業生論文預講評量及獎勵辦法

101.07.09本所100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訂定

108.03.08本所107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定

111.03.23 本所110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定

第一條 宗旨：為提升環境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碩士生之論文撰寫能力及報告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參與預講之本所碩士應屆畢業生。

第三條 獎勵名額：經評量後取前八名予以獎勵。

第四條 評量方法如下：

1. 本所碩士應屆畢業生，均須參與碩士論文預講，預講評量採取5等分方式評分。
2. 評量分數由本所教師及博士生共同評定之，與預講人屬同一實驗室之博士生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。
3. 評量結果前8名予以獎勵；評量成績未達15分者，將評量結果轉知其指導教授，並應重新報告預講內容，未通過預講者不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新台幣伍仟元及獎狀一只

第二名新台幣參仟元及獎狀一只

第三名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一只

第四至八名為佳作 獎狀一只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